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股東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緊隨〔●〕後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Triple Express	實益擁有人	〔●〕	〔●〕%	1
方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	〔●〕%	1

附註：

1. Triple Express由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之父方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其他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